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375,1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63,8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

3、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汉元先生、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均在外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仕贤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29589	100.00	3500	0.00	5900	0.00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5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29589	100.00	3500	0.00	59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4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5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14、议案名称：《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30689	100.00	2400	0.00	590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28289	100.00	4800	0.00	590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28289	100.00	4800	0.00	59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5	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34314017	99.97	3500	0.01	5900	0.02
6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7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8	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5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34314017	99.97	3500	0.01	5900	0.02
9	关于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0	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1	关于2015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2	关于2015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3	关于确认2014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5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的议案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4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5	关于2015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34315117	99.98	2400	0.01	5900	0.01
16	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312717	99.97	4800	0.01	5900	0.02
17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4312717	99.97	4800	0.01	5900	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勇先生、赵志莘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1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襄阳轴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均以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8:00—9:00

3. 登记地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杰

咨询热线：0710-3577678

联系传真：0710-356401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

邮政编码：4410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78”，投票简称“襄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3
	4、发行数量	2.04
	5、发行对象	2.05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8、限售期	2.08
	9、上市地点	2.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襄阳轴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审议《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1.00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限售期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襄阳轴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29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13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进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173,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13%。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13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67%。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9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6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31%；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5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73,846股，同意120,171,746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6,783股，同意994,68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0,4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1至5项、8至13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6项和第7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1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建立<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5 年 5月 8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铁桥、谢铁根、谢辉宗、谢铁锤、谢志峰、艾铁岭、艾铁茂、谢志钦、谢志元、谢志礼、谢志杰、谢志安、谢志超、王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1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 5月11 日17时）

2、登记地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5 年5月11日，上午 8：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立超

2、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3、联系地址：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邮编：300400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建立<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3,385,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3,532,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9,8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535,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余学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2,19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6%；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7%；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42,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52%；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26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83%。

2、《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412,200,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2%；反对1,008,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1%；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4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1175%；反对1,008,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041%；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83%。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2,19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6%；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7%；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42,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52%；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26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83%。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12,19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6%；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7%；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42,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52%；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26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83%。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12,200,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2%；反对1,185,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4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1175%；反对1,18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8825%；弃权0股。

6、《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412,19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6%；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7%；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42,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52%；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26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83%。

7、《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12,19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6%；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7%；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42,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952%；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26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83%。

8、《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412,15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1%；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7%；弃权2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9,303,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9665%；反对1,0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265%；弃权2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071%。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　余学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